

违反竞业限制致单位受损如何赔偿?

曹某于2016年3月入职一家科技公司，负责数据分析工作。双方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曹某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省内其他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办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期间，公司按月向曹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5000元。若曹某在竞业限制期内违约，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8年1月，曹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获批准。此后，公司按月向曹某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

2018年8月，公司发现自同年4月起，曹某作为股东与他人注册成立了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企业。经调查证实，曹某的企业还使用了公司的一些商

业技术和秘密。于是，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支付违约金10万元、赔偿损失10万元。

庭审中，公司就其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损益情况提供了充分证据，并获得法院采信。而曹某辩称，10万元违约金已经足以弥补公司的经济损失，法院应驳回公司要求其赔偿10万元的诉求。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的各项请求。

【法律评析】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除了支付违约金外，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曹某的辩解不能成立的法律依据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2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

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功能不同，二者具备不同的法律属性，可以同时存在并适用于当事人。违约金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事先约定为前提，而主张赔偿损失不以双方事先约定为前提，赔偿数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1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公司和曹某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约定合法有效。曹某从公司离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开办与公司同类业务的企业，并在生产经营中擅自使用公司的商业技术和秘密，完全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在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损益的情况下，曹某理应同时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并继续履行其竞业限制义务。

潘家永 律师

不为职工缴纳医保

季女士原系某矿山机械设备厂集体职工。2003年初该厂改制，更名为某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与季女士签订5年期劳动合同。2008年1月，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不久，公司变更法人并再次改制减人。自2008年2月开始，季女士未再到公司上班。

此后，公司未再为季女士缴纳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但是，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一直未解除。

2017年5月，季女士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支付生活费及经济补偿金。得到仲裁裁决的支持后，公司依法向季女士支付了相应的生活费及经济补偿金。

2018年4月24日，季女士再次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2008年2

月至2017年4月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所造成的损失79600元，以及未为其办理医疗保险所造成的损失29873.66元。仲裁委以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不予受理，季女士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查明，公司为季女士缴纳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至2008年1月，此后一直处于暂停缴费状态。其中的医疗保险保险费不能补办，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参保企业按本单位上年度列入成本和费用的全部工资总额的7%交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应按法律规定为季女士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但其自2007年2月开始未给季女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应承担缴纳义务，但该费用应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追缴，不属于法院受

法院判令赔偿损失

理范围，故季女士要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2007年2月至2016年4月未给她办理养老保险所造成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调整。

公司未给季女士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且不能补办，进而导致季女士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法院认为该损失应由公司赔偿。

近日，法院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季女士2008年2月至2017年4月未办理医疗保险所造成的损失19353.78元。

【评析】

《劳动法》第72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86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最高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解释

(三) 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因其不属于劳动仲裁和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劳动者只能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予以解决。虽然医疗保险缴纳也属于社会保险费中的一项内容，但本案中公司未为季女士交纳医疗保险导致不能补交涉及损失补偿，所以，按照最高法院的“解释(三)”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故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以上判决。

杨学友 检察官

保姆做饭被烫伤是工伤吗?

常律师：

您好！

我是从事家政工作的，由家政公司派到一户居民家中做住家保姆。我的劳动合同是和家政公司签的，前几天我给雇主做饭的时候被油烫伤了。

请问，我适用《劳动法》吗？谁来给我赔偿呢？

答：首先，根据《劳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您与家政公司系劳动关系且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是适用《劳动法》的。

其次，根据《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据此，您可以根据与家政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来主张工伤，要求其承担对您的赔偿责任。



李某于2010年立下一份公证遗嘱，其内容为：个人所有的房屋一套由其妹妹继承，个人存款20万元中的10万元由其弟弟继承，另外10万元给其女友孙某。2013年10月10日，李某又立自书遗嘱一份，改变了原公证遗嘱的内容，指定将其房屋给其女友孙某。2018年9月7日，李某因车祸死亡。李某的妹妹和其女友孙某就李某的房屋继承问题发生争议，来到霍营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法律咨询。

哪份遗嘱有效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了解了纠纷的具体情况后，发现李某除已成年并独立生活的妹妹和弟弟外，没有其他继承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嘱人立有的数份遗嘱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但是，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因此，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其他形式

的遗嘱，在这个纠纷中，李某所立的公证遗嘱是有效遗嘱，李某的房屋继承问题应该根据公证遗嘱来确定，房屋应该由李某的妹妹继承。

工作人员提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

后的遗嘱为准”。也就是说，原来所立的是公证遗嘱，在撤销或变更时，仍需要以公证遗嘱所代替，不能其他形式的遗嘱撤销或变更公证遗嘱。



失独老人享有隔代探望权吗？

编辑同志：

我们的儿子与儿媳韩某结婚后，于2013年生育一子，并由我们从小带到大。2018年秋天，儿子因事故离开人世，这对我们的打击很大。在这段痛苦的日子里，一直与我们共同生活的孙子给了我们莫大的慰藉。

在儿子去世1年后，韩某带着我们孙子改嫁。其后，我们多次去探望孙子都被韩某拒绝，即使托人做韩某的思想工作也无效，致使我们至今都未能见上孙子一面。

韩某拒绝的理由是：《婚姻法》没有规定祖辈享有探望权。难道我们与孙子的亲情就这样被隔断了吗？祖辈真的不享有探望孙辈的权利吗？

读者 魏友权夫妇

魏友权夫妇：

《婚姻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很显然，法律将探望权的主体规定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祖辈不享有独立的探望权。

但是，这仅是就父母离婚后所涉及的探望权的规定。至于探望主体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祖父母、外祖父母（以下统称为“祖辈”）可否代替子女对孙子女、外孙子女（以下统称为“孙辈”）进行探望，法律没有规定。不过，基于以下理由，失独老人应享有隔代探望权：

其一，允许失独老人隔代探望孙辈，这与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相符，亦是对中国家庭伦理传统的尊重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继承与发扬。在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利于亲属间感情融合的基础上，在不影响监护人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前提下，应当支持祖辈对孙辈的合理探望。

其二，探望孙辈是失独老人获得精神慰藉的重要途径之一，应视为老年人应有之权益，且可与孙辈享有代位继承权利之法律原理相对应。既然《继承法》赋予孙辈等在其父或母先于祖辈去世情形下有代位继承祖辈遗产的权利，同理，失独老年人代替死亡子女行使探望权于法不理并不相悖，亦是对失独老年人的特殊保护和关心。

其三，《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条指出：“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因此，祖辈在对未成年孙辈尽到了抚养义务的情况下，享有探望权。

从你们所述情况看，孙子出生后一直跟你们生活达5年之久，你们对孙子尽了抚养义务，因此你们可以获得探望权。你们现在可以向法院起诉，法院会判决赋予你们对孙子的探望权。不过，在探望次数及探望时间上不应期望过高。

潘家永 律师